融资租赁会计处理之改进

山东聊城大学　赵迎春

一、融资租赁开始日出租人长期应收款入账价值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按这种方法进行账务处理会出现两个问题：①出租人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而出租人是按最低租赁收款额向承租人收款的，在租赁期满时，出租人“长期应收款”账户会留有余额，即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②初始直接费用是出租人自身承担的费用，该费用的发生会使出租人融资收益减少，而按准则规定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未考虑初始直接费用，从而导致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多列。

为此，笔者认为，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及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二、预收租金情况下未实现融资收益和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配

租赁准则规定，对融资租赁，承租方要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出租方要按实际利率法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对预付、预收租金情况下未确认融资费用如何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如何分配，该准则并无详细的规定。对于该问题大部分教材采用的是第一期不分配或最后一期不分配的做法。对于这些做法，笔者认为与租赁准则第十五条“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和第十九条“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的规定相悖。对于第一期不分配收益和费用的做法，笔者认为不妥。因为在租赁的第一期，应付租赁款已经发生，根据权责发生制，应当分摊融资费用、分配融资收益。不仅如此，第一期分摊的融资费用、分配的融资收益在整个租赁期内应该是最多的，因为其应付租赁款、应收租赁款最多。笔者认为，应按应付租赁款、应收租赁款减去第一期租金后的余额计算承租方第一期应分摊的融资费用以及出租方第一期应分配的融资收益。对于最后一期不分配收益和费用的做法，笔者认为也是不妥的，在大部分教材中，如果第一期确认了费用或收益，那么在实际利率法下，承租人在最后一期期初支付租金或出租人在最后一期期初收到租金后，应收或应付本金的余额为零，于是计算出的最后一期应分配的收益或费用为零，这显然与准则的要求不符。因此，可以考虑在租赁期的最后两期内改用年限平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摊和分配。○

小议购进原材料发生短缺的增值税账务处理

四川绵阳财经学校　钱立军

在《财务会计》教科书中有这样一道例题：某企业6月3日从外单位购入A材料1 000吨，每吨单价500元，单位增值税85元，单位运费40元(其中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2.8元)，装卸费、保险费共计6 800元，货款共631 800元已用银行存款支付。6月20日，A材料运达，验收入库950吨，短缺50吨，其中2吨属定额内的合理损耗，其余48吨短缺原因不明，待查。编制会计分录为：①6月3日付款。借：在途物资544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87 800；贷：银行存款631 800。②6月20日材料验收入库。材料实际单位成本=544 000÷1 000=544(元)，验收入库原材料的实际成本=(1 000-48)×544=517 888 (元)，短缺材料的实际成本=48×544=26 112(元)。借：原材料——A材料517 888，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30 326.40；贷：在途物资544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4 214.40。③以后查明原因，短缺的48吨材料是由运输部门造成的。借：其他应收款——运输部门30 326.40；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30 326.40。

对于此例中非定额短缺的48吨原材料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会计处理，笔者认为与《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改变用途时，应转出进项税额。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进项税额转出指的是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出现了税法规定的情形而导致被抵扣的进项税额需要转回时采取的一种补救措施。那么在本例中购进原材料的进项税额是否已经被抵扣就成了其是否可以转出的关键。

在本例中该企业于6月20日材料验收入库时发现短缺，这时本月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还没有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认证，因此不应该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而应该用红字冲减进项税额。所以本例中6月20日发现原材料短缺时应作的会计分录为：借：原材料——A材料517 888，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30 326.4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4 214.40；贷：在途物资544 000。○